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(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)

为进一步加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、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内新增加了相应内容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六)负责公司法 治建设、合规管理体系的 建立健全，包括总法律顾 问制度、法律合规风险控 制、培育合规文化等内容， 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 工作情况报告； 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